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
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广深”）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名医药”）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深所证审字[2023]第 001 号）（以下简称“2022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部分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部分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部分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